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829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64826_11018293900_1_3564826_11018293900_1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(以下簡稱縣內介聘)注意事項(含修正對照表)、申請表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0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方式，除停辦學校教師介聘、實驗學校專案介聘、超額教師介聘、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等4類採現場選填志願學校外，其餘介聘採以電腦系統作業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符合旨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者，申請介聘教師填報及積分審查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介聘教師填寫申請表(紙本)：申請表以A3用紙雙面列印，並於5月24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(以A4格式列印)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積分計算截止日：除年資採計至110年7月31日外，餘採



計至110年6月8日止。

(三)校內初審作業：請學校於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期間進行校內初審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(四)申請介聘教師資料登錄：介聘系統將於110年6月3日(星期四)起至110年6月8日(星期二)開放填報，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(<http://tch170.twrecruit.com.tw/empt>)進行填報(人事人員免登錄，至申請教師成功介聘他校後出缺是否管控，將另案調查)。

(五)積分審查作業：

1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10年6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，假屏東市仁愛國小活動中心辦理。

2、積分審查注意事項：

(1)由申請介聘教師親自送審，倘不克出席請出具委託書，並攜帶申請表(逐級核章)及相關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留存本府備查，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章、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即提出，不受理事後補正。

(2)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介聘申請或完成積分審查等各項程序，視同放棄介聘，不得參加縣內介聘。符合申請專案介聘教師或因減班超額教師亦同。

3、請學校核予參加積分審查教師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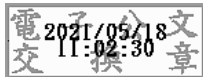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申請介聘教師選填志願：介聘系統將於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起至110年6月21日(星期一)開放填報，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(<http://tch170.twrecruit.com.tw/empt>)選填志願。

(七)縣內介聘電腦作業：訂於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辦理，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介聘結果於縣內介聘網站及教育處網站，教師成功介聘之介聘通知單另寄送至學校。

四、本府預定於110年5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(枋寮高中、琉球國小同步視訊)辦理「縣內介聘說明會」，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